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錦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錦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錦洲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加重誹謗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因故誤認告訴人吳建智有破壞家庭之虞，然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上網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富朗廣告之GOOGLE評論區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文字辱罵及誹謗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有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 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全部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；3.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等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參本院易字卷第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4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詹東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17 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9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0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4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7789號

28 被 告 賴錦洲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賴錦洲因誤認其配偶陳慧玲與經營富朗廣告之吳建智有曖
04 昧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
05 月間某日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，以
06 行動電話連線網路後登入Google，以顯示名稱「賴錦洲」帳
07 號，在富朗廣告之評論區公開留言「老闆很垃圾。很喜歡野
08 花。亂搞女人」等文字，足以減損吳建智社會評價。

09 二、案經吳建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錦洲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客觀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意，辯稱：告訴人有寄面膜、保養品送給伊太太，今年過年時被伊發現，伊認為這樣有破壞伊之家庭，伊認為自己所述均係屬實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建智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其於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瀏覽富朗廣告之Google評論之際，發現被告以「賴錦洲」之名為該等言論之過程。
3	證人陳慧玲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人陳慧玲表示與告訴人為網路結識之臉友，告訴人確實曾經贈送面膜等物予證人陳慧玲，證人陳慧玲有將此事告知被告之事實。
4	富朗廣告之Google評論截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圖1份	
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、同法
03 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
04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誹謗罪處斷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黃慧倫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黃芹恩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7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9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0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2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4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